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竹北秩字第40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正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500122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正賢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1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竹北國中旁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王正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職務報告1紙。

(三)現場照片4張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戴筑芸

附錄法條：

- 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- 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- 03 下罰鍰：
- 04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